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拟定区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涉及区级市场监督管理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负责并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涉及区级市场监督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实施监督管理。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区消费者协会日常消费维权工作。

（四）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五）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的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六）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大信息填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九）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

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有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及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负责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立项、编号、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推行国际标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三）负责知识产权工作，拟定全区专利、商标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人才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服务工作。

(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交流与合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160人，其中在职人员16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34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17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9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308.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9.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2.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7.9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98.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98.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798.71	总计	62	4,798.71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98.71	4,79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8.72	4,30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08.72	4,30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696.88	2,69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50.84	1,45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13	25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52	20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52	20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94	17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94	17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94	17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7.93	5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7.93	5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7.93	57.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98.71	3,868.28	930.4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8.72	3,378.28	930.43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08.72	3,378.28	930.43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696.88	2,696.88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50.84	590.40	860.4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13	259.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52	208.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52	208.5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94	172.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94	172.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94	172.9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7.93	57.93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7.93	57.93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7.93	57.9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9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08.72	4,308.7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9.13	259.1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2.94	172.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7.93	57.93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98.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98.71	4,798.7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98.71	**总计**	64	4,798.71	4,798.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798.71	3,868.28	930.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8.72	3,378.28	930.4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08.72	3,378.28	930.43
2013801			行政运行	2,696.88	2,696.88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0.00	0.00	7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91.00	91.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50.84	590.40	86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13	259.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52	208.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52	208.5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	50.6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	50.6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94	172.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94	172.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94	172.94	0.00
229			其他支出	57.93	57.93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7.93	57.93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7.93	57.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1.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9.12	30201	办公费	5.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4.7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66.2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1.00	30205	水费	0.0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45	30206	电费	0.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50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64.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7	30211	差旅费	0.5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9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2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5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56.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3.7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1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4.9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60.99	公用支出合计					20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7.50	20.18	20.1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7.50	20.18	20.1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7.50	20.18	20.18
3.公务接待费	6	0.00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15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6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4798.7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收入合计4798.71万元,较2021年增加57.99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加了项目。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4798.7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4798.7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798.71万元,较2021年增加57.99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年末预算内资金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3868.28万元，占80.6%；项目支出930.43万元，占19.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77.97万元，决算数为479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83.06万元，决算数为430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8%，主要原因是：追加拨付工作经费，下达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拨付企业培育工作经费，拨付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工程款，拨付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8.52万元，决算数为25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8%，主要原因是：追加拨付抚恤金，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期间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6.39万元，决算数为17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足，追加拨付工作经费。

（四）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5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拨付一次性工作补助及2022年调整工资政策补助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68.28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3081.48万元，较2021年减少691.04万元，下降18.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经费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07.29万元，较2021年减少

62.59 万元，下降 23.2%，主要原因是：22 年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减少了冷链监管仓租金、水电等相关防疫费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79.5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41.18 万元，增长 318.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奖金 21 年列支在工资福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2.6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0.18 万元,决算数为 2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8.26 万元，下降 2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不变。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不变。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

次，主要为：未安排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不变，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0.18万元，决算数为20.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8.26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取消了按计划需公务用车维护开展的工作，任务使得因公务用车维护费同预算相比大幅减少，年末公务用车保有21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7.29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5.21万元，降低26.6%，主要原因是：22年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减少了冷链监管仓租金、水电等相关防疫费用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0.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0.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无。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541.0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2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 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食品、药品监督抽检，持续推进全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建设并投入使用。提升智慧监管水平，持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学校、 托幼机构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并接入赣溯

源平台，结合智慧监管数据平台建设工作，采取提前预警机制，每月及时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时报检，提高设备定检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54.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健全联合惩戒响应和反馈机制，深入推进协 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加大“双减”工作力度，做到疏堵结合，确保政策落地落实。探索建立与行业组织、平台型企业间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发挥其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协调、规范、引导功能，促进行业自律和治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总体目标

结合东湖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统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划内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工作，在完成省级抽检、市级抽检计划的基础上，根据任务匹配要求及本地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状况、居民饮食消费特点、易发多发问题等因素，加强对大宗食品、餐饮环节食品、食用农产品、地方特色食品、小作坊小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农村地区食品、新型食品销售业态食品以及药品、

化妆品等的抽检工作。及时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效能，指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覆盖东湖辖区16个主要集贸市场及周边、大中型商场超市的电子台秤，社区医院的血压计、体重计。在用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后投入使用，检定不合格禁止使用。确保我区衡器、血压计、定量包装商品、商品包装计量检验，确保辖区量值溯源、传递的准确可靠。

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和执法体制畅通，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全过程监管稳步推进，食品安全责任层层落实，长效监管机制逐步完善，全区食品安全状况总体平稳。当地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70%以上、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75%以上，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85%以上。

通过专项整治及安全检查，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通过组织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水平；全方位、多角度第一时间报道，让社会公众第一时间知晓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动态，了解市场监管职责和使命，提升关注度和认知度。

冷链食品安全保障通过关口前移、精准施策、提升效率、全链条追溯，切实阻断疫情传播风险。

完成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建设，提升我区食用农产品安全水平，有利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其社

会效益显著,经济合理可行。

（二）阶段性目标

（1）根据总局工作部署，完成国家药监局下达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验年度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了解本省药品安全状况。

（2）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完成国家总局的年度工作任务，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守住药品安全底线。加强培训、提高“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宣传新颁布的《疫苗法》、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促进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检查装备能力。

（3）每年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在全省收集一定数量的监测报告，在临床环节防范风险。

（4）根据总局部署，完成食品安全监管和食用农产品专项抽验国家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了解本区食品安全状况。

（5）利用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网络培训平台，实现食品安全监管知识网格学习资料共享等功能。

（6）逐步提高全区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

（7）加强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督促强化食品小作坊监管。

（8）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率达到80%，至少创建一家“放

心肉菜示范超市”。

（9）实际完成东湖辖区16个主要集贸市场的电子秤、大中型商场超市的电子台秤、社区医院的血压计检测工作。

（10）当地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70%以上、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75%以上、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85%以上。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掌握计量检定费项目、2022年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中央专项补助、2022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其他资金运转项目、抚恤金、赣昌水产品市场日常检测经费、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装修工程和食安城创建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2）了解计量检定费项目、2022年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中央专项补助、2022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其他资金运转项目、抚恤金、赣昌水产品市场日常检测经费、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装修工程和食安城创建项目的产出与效果；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例如招标初期对于全年的抽检批次是否估算合理，对于每批次的单价是否低于市场均价以及招标公司抽检的质量是否合格等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解决对策。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上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局自接到绩效评价任务以来， 组织自评小组进行部门自评，分别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进行分析。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四大指标进行分析。本局在2022年底前已完成省、市、区食品抽验任务1105批次，抽验合格率为97.01%，药品抽验40批次，化妆品抽验4批次，药品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147家，化妆品零售企业130家，药品使用单位（医院、诊所）85家；东湖辖区16个主要集贸市场及周边、中大型商场超市的电子台秤、社区医院的血压计、体重计全部计量检定完成；“创食安城”宣传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完成市场监管专项整治任务31次，组织三大安全检查1998次；冷链食品全面消杀率达到100%；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食品快检批次数达到88734批次，且在每日9：30前完成食品快速检测，信息公示率达到100%，建设食品安全快检室，检测能力覆盖蔬菜、鱼虾、鱼类达到100%，检测覆盖率达到100%；与此同时项目成本未超过当年总预算。

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及可持续指标四大指标进行分析。本局对于项目资金实行了专项核算，并且对上年本项目资金也开展了绩效评价。同时，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安全监管能力较去年有所提升；不合格食品药

品处置达到100%;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产品重大安全监管责任事件发生数零件；农贸市场快检室检测把关，且长效提高风险预警能力；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零件；我区的食品药品生产安全监管保障力度及食品药品经营安全监管保障力度也正逐年提升；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及食品经营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也正逐年提升；通过计量检定，已达到商家诚信计量，居民放心购物的目的。

满意度指标则从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了有效分析，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2022年南昌市东湖区本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了随机抽样的方法。调查对象主要是2022年南昌市东湖区本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相关方。调查范围则包括2022年南昌市东湖区本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实施所覆盖的区域。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程度及对食品安全的宣传满意程度均大于85%。公众对计量检定器具的满意程度达到100%。与此同时，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5%。公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达到91%。

从三大指标的分析，不难看出计量检定费项目、2022年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中央专项补助、2022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其他资金运转项目、抚恤金、赣昌水产品市场日常检测经费、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

检室装修工程和食安城创建项目达到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3.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2022年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了随机抽样的方法，并调查了公众对于其他项目的满意度。

（3）证据收集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实、实地查访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证据作详细的统计和分析。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相关方的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流程上把我项目的基本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2年2月14---16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财务核查

财务核查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财务报告、抽查

相关财务凭证，掌握2022年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十二大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此次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1664.7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为1664.70万元，评价小组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实施进度。

（3）实地核查

实地查访是通过直接深入项目实施现场，以了解项目真实的产出和效果。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抽检样品采购、检测检验、计量器具检定进度、食品快检室建设进度以及食安城创建等项目的进度及资金落实情况等，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所有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4）满意度调查

问卷调查则是对辖区经营户和居民进行，了解居民对2022年南昌市东湖区食品药品检测综合监管项目、计量检定费项目、食安城创建等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

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的方式，对三大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食品药品检测综合监管项目85.3分；计量检定费项目90分；食安城创建项目79.24分；2022年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中央专项补助94.5分；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95分；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88.84分；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90分；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95分；其他资金运转项目91.15分；抚恤金100分；赣昌水产品市场日常检测经费96.67分；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装修工程97分。

（二）主要结论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检测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东湖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在保障省、市抽检计划任务完成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将监督抽检与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抽验发现问题产品和安全隐患。认真做好抽样、检验、产品确认、检验结果告知和核查处置等工作。

全年累计完成省、市、区食品抽检任务1105批次，药品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147家，化妆品零售经营企业130次，抽检结果公示率100%，2022年辖区内无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公众对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的满意程度正稳步提升，两项指标均大于85%。

实际完成东湖辖区16个主要集贸市场的电子秤、大中型商场

超市的电子台秤、社区医院的血压计的检测工作。

关于食安城创建，本地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75%、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75%、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85%。

完成市场监管专项整治任务31次，组织三大安全检查1998次；冷链食品全面消杀率达到100%；东湖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食品快检批次数达到88734批次，且在每日9：30前完成食品快速检测，信息公示率达到100%，建设食品安全快检室，检测能力覆盖蔬菜、鱼虾、鱼类达到100%，检测覆盖率达到100%；与此同时项目成本未超过当年总预算。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以省市相关文件和区结合，上级文件制订了当地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项目实施情况已达到了规划预期效果。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区财政专项项目资金到位1664.70万元，全部为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资金。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所有项目资金都已经全部及时安排到位，并按项目进度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止2022年度实际总支出为1541.05万元，结余123.65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

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到年底完成全部项目的100%，资金拨付达到100%，完成项目验收率达到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2022年以来，我局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85%。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原因

（1）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2）项目实施规范性较弱。

（3）因疫情原因，我局的部分宣传活动取消或改为线上。

（4）部分项目2021年底设置该绩效指标的时候未设置合理，2022年初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低于我局设置的绩效指标，导致2022年度未完成该项目设置的年初指标值。

（5）部分款项由于年底财政系统需经过审核才能出账，导致未在2022年底出账，将在2023年进行支付。

（二）改进措施

（1）加强人员培训，借财政提供学习培训机会，加大对单位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

（2）积极完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3）进一步规范项目招标采购流程，为有效提高项目实施的公正、公平和规范性，完善的项目招标采购流程是必须补上的重要环节，必须在招标前对于项目的各项细节予以明确，使得项目招标及实施更为规范。同时也需要对预算单位的计划性和规范性提出更高的要求。

（4）2023年度由于国家防疫政策调整，将会按照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进行宣传活动。

（5）设置2023年项目时，联系相关科室尽量准确的预估相关指标值，避免出现该类状况。

（6）2023年进行项目资金支付时将尽量催促相关科室尽早将相关支付材料交至财务室，尽快完成审批手续，在财政年底关账前尽早进行支付，避免因“卡账”问题影响项目资金支付。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1.我局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平均得分91.89分。

2.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平均得分91.89分，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二）公开情况

公开情况：本局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将按绩效评价公开要求在东湖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接受全区监督。

<table>
<tr><td colspan="10">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10">（2022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2 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td></tr>
<tr><td colspan="10">资金执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80</td><td>80</td><td>70</td><td>10</td><td>87.5</td><td colspan="2">7</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80</td><td>80</td><td>70</td><td>-</td><td>87.5</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td><td colspan="8">部分款项由于年底财政系统需经过审核才能出账，导致未在 2022 年底出账，将在 2023 年进行支付</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完成实际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 1495 批次抽检任务，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有效预防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td><td colspan="5">按照省转移、区抽计划完成 1145批次抽检任务，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 32 批次，均发现核查处置，
发现并及时整治问题隐患，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td></tr>
<tr><td colspan="10">绩效目标</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目标</td><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td><td>食品药品安全抽检批次</td><td>>=1495 批次</td><td>1145</td><td>20</td><td>8.3</td><td colspan="2">2021 年底设置该绩效指标的时候未设置合理，2022 年初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低于我局设置的绩效指标，导致 2022年度未完成该项目设置的年初指标值。</td></tr>
<tr><td>质量</td><td>抽检合格率</td><td>>=85%</td><td>97.01</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td><td>完成抽检任务</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td><td>成本控制数</td><td><=86 万元</td><td>86</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资金使用效益</td><td>专款专用</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不合格食品药品处置</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水平提升</td><td>逐年提升</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td><td>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3.7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2.4	32.4	32.4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32.4	32.4	32.4	10	100	1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完成 940 批次抽检任务，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有效预防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			按照省转移、区抽计划完成 1145批次抽检任务，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 32 批次，均发现核查处置，发现并及时整治问题隐患，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食品安全信息员培训人数	=130 名	0	8	0	由于疫情原因，2022 年度未进行食安城信息员培训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批次	>=940 批次	1145	8	8	
		质量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覆盖面	>=95%	80	8	4.84	由于疫情原因，2022 年度未进行食安城信息员培训，所以部分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覆盖达不到 95%
			食品抽检合格率	>=85%	97.01	8	8	
		时效	完成抽检任务	2022 年底前完成	100	8	8	
		成本	成本控制数	<=32.4 万元	32.4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专款专用	100	5	5	
		社会效益	食品药品安全状况	稳中向好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水平提升	逐年提升	100	5	5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3.75	10	10	
总计						100	88.84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2022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部门附属的独立核算部门按照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部门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部门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部门。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部门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部门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部门离退休(款)事业部门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部门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部门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部门的公费医疗经费,按根据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事物(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

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6.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27.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物(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28.商业服务业等事物(类)商业流通事物(款)其他商业流通事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物方面的支出。

29.商业服务业等事物(类)商业流通事物(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类)国土资源事物(款)其他国土资源事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物方面的支出。

31.政府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

33.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检测工作规范(试行)》、《药品管理法》的文件精神，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将监督检验与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紧密结合，精心组织实施，通过抽验工作发现问题产品和安全隐患。做好抽样、检验、产品确认、检验 结果告知和核查处置等工作，并对监督抽检中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查处。

2.主要内容

抽检地区覆盖全区、街道、社区，主要针对食品生产聚集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问题多发区、大型集体餐饮场所、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园及周边以及药店诊所等重点区

域，对2021年抽验监测已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加强抽检。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采样和省抽市抽计划相结合，全面覆盖辖区内获证生产加工企业。

食品流通环节：采样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及城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

餐饮服务环节：采样涵盖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快餐店、小吃店等不用规模的餐饮服务单位。

药品流通环节：完成国家药监局下达的药品化妆品医疗 器械抽验年度任务，通过抽检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

“两品一械”监管：完成国家总局的年度工作任务，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守住药品安全底线。

3.实施情况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2022年度实际完成情况：1.2022年度共计完成省、市、区级抽验任务1145批次。2.对辖区147家药品零售企业、156家化妆品零售店开展现场检查。3.根据总局工作部署，完成国家药监局下达的药品化妆品抽验年度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了解本省药品、化妆品安全状况。4.加强药品、化妆品企业监管力度，完成国家总局的年度工作任务，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守住药品安全底线。5.加强培训、提高药品、化妆品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宣传新颁布的 《药品管理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促进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6.提升药品、化妆品监管、检查装备能力。7.每年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在全省收集一定数量的监测报告，在临床环节防范风险。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区财政安排食品药品安全抽检项目年初预算为80万元，实际拨付给我局食品药品安全抽检项目经费为80万元，我局实际使用7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87.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结合东湖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统筹组织开展 本行政区划内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工作，在完成省级抽检、市级抽检计划的基础上，根据任务匹配要求及本地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居民饮食消费特点、易发多发问题等因素，加强对 大宗食品、餐饮环节食品、食用农产品、地方特色食品、小作坊小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农村地区食品、新型食品销售业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的抽检工作。及时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效能，指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水平预防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2.阶段性目标

(1)根据总局工作部署，完成国家药监局下达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验年度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

产品，挖掘安全隐患，了解本省药品安全状况。

(2)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完成国家总局 的年度工作任务，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守住药品安全底线。

(3)加强培训、提高“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宣传新颁布的《疫苗法》、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促进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

(4)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检查装备能力。

(5)每年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在全省收集一定数量的监测报告，在临床环节防范风险。

(6)根据总局部署，完成食品安全监管和食用农产品专项抽验国家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了解本区食品安全状况。

(7)利用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网络培训平台，实现食品安全监管知识网格学习资料共享等功能。

(8)逐步提高全区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

(9)加强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督促强化食品小作坊监管。

(10)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率达到80%,至少创建一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

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掌握2022年度南昌市东湖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资金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2)了解2022年度南昌市东湖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的产出与效果；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例如招标初期对于全年的抽检批次是否估算合理，对于每批次的单价是否低于市场均价以及招标公司抽检的质量是否合格等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解决对策。

2.绩效评价对象

2022年度南昌市东湖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2022年度南昌市东湖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项目使用相关工作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上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 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 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单位自接到绩效评价任务以来，组织自评小组进行部门自评，分别从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进行分析。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大指标进行分析。本单位目标完成质量达到100%,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如期完成，但项目产出成本不尽理想，由于各种原因未全额使用完拨付的资金。

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五大指标进行分析。2022年东湖区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的开展使得 我区的食品药品生产安全监管保障力度及食品药品经营安全监管保障力度逐年提升，一定程度上给区域经济发展带来了一定的间接效益，且

由于该项目的实施，使得辖区内食品 药品安全状况及食品药品经营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逐年提升，产生了一定的社会综合效益及可持续影响；在满意度方面，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到了93.75%。

从两大指标的分析，不难看出东湖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项目达到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3.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2022年南昌市东湖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了随机抽样的方法。

(3)证据收集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实、实地查访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证据作详细的统计和分析。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相关方的负责人进行，以从整体、流程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2月14-16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

成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账务核查

评价小组通过查看财务报告、抽查相关财务凭证，掌握2022年南昌市东湖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此次南昌市东湖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8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为80万元，评价小组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南昌市东湖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实施进度。

(3)实地核查

实地查访是通过直接深入项目实施现场，以了解项目真实产出和效果。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抽检样品采购、检测检验 及资金落实情况等，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所有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4)满意度调查

问卷调查则是对辖区经营户和居民进行，了解居民对2022年南昌市东湖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满意程度及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宣传满意程度均大于90%。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

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 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的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3分。

2.主要结论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检测工作规范(试行)》、《药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东湖区食品药品检测综合监管工作实际，在保障省、市抽检计划任务完成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将监督抽检与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抽验发现问题产品和安全隐患。认真做好抽样、检验、产品确认、检验结果告知和核查处置等工作。全年累计完成省、市、区食品药品抽检采样任务1145批次，抽检结果公示率100%,2022年辖区内无重大食品药 品安全事故发生，公众对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的满意程度正稳步提升，两项指标均大于90%。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项目是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常性项目，每年项目申报前，局党组要求股室根据当年工作情况，未来工作计划提出资金需求方案，设立相应绩效目标，并经局党组审

核、研究后上报。项目申报成功后，根据当年项目经费，进一步修改完善资金使用方案及绩效目标。本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也已纳入我局年度工作计 划，且项目申报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绩效目标设置也已进行量化及细化。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实施、管理项目均正常运转，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其中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87.5%,未出现虚列套取，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实施、管理项目产出情况大致实现相关绩效目标,除抽检批次由于设置目标时省市未下发相关文件，错误预估年度指标，因此该绩效指标未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食品药品检测综合监管项目效益主要是社会效益,是服务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项目，主要为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提供有效的服务保障。该项目实施后，打击了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违法行为，提高了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的知识储备，2022年度辖区内未发生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重大安全监管责任事件，有效保障了食品、饮食用药安全，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安全总体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措施有效

绩效评价是衡量资金使用效果的重要手段。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财务部门牵头，其他各部门负责人配合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全面加强经费管理，使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提高。

(2)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积极梳理各股室预算项目，细化绩效信息，完善立项依据、项目内容、金额、绩效目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单位紧扣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实行资金使用不定期评估制度，对资金使用进度、资金 使用应达到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等指标进行量化，即时查找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

(1)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2)项目实施规范性有待提升。

(3)“食品药品安全抽检批次”未完成年初设置年度指标值。

（三）原因分析

(1)项目实施股室及财务室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缺乏一定的专业性，预算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

(2)项目申请中对宣传册数量、办公用品购置数量、培训场次及人数不够具体明确，导致项目实施规范性较弱。

(3)2021年底设置绩效指标的时候未设置合理，2022年初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低于我局设置的绩效指标，导致2022年度未完成该项目设置的年初指标值。

六、 有关建议

(一)加强人员培训

积极参与财政组织的学习培训，加大对单位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

(二)积极完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应有作用。

(三)进一步规范项目招标采购流程

为有效提高项目实施的公正、公平和规范性，完善的项目招标采购流程是必须补上的重要环节，必须在招标前对于项目的各项细节予以明确，使得项目招标及实施更为规范。同时也需要对预算单位的计划性和规范性提出更高的要求。

(四)设置2023年项目时，联系相关科室尽量准确的预估相关指标值，避免出现该类状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